

##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日发出通知，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下午14: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4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15:00至2014年4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5,957,72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.4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8,239,94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.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,717,78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02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

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335,640,9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，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，315,88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以 335,551,4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1%，205,18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，201,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以 335,640,9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，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，弃权 315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【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，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】

4、以 335,640,9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，115,68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，201,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【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】

5、以 335,640,9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，115,68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，201,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，以及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】。

6、以 335,640,9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，316,78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7、以 335,755,72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9%，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，201,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符合公司章程中对此事项需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要求；

【公司章程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】。

8、以 335,640,9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，115,68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，201,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9、以 335,640,9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，115,68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，201,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》；

10、以 335,640,9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，115,68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，201,1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对公司调研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，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七匹狼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、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备查文件

- 1、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